

中華民國版畫學會國際迷你版畫名家邀請展暨全國學生迷你版畫創作比賽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強化版畫藝術欣賞與創作體驗，進而涵養版畫藝術人口，豐富精神生活。
- 二、運用迷你版畫製作之推廣，落實視覺藝術教育，達成藝術深耕意涵。
- 三、邀請國際版畫名家展出，擴展版畫藝術視野。

貳、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版畫學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版畫中心

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版畫學會

參、活動方式：

- 一、研習課程：辦理版畫藝術等相關研習推廣活動，內容包含相關版畫講座與製作、各種版畫媒材實務教學研究分享及發表…等等；屆時配合展出於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莊文化藝術中心辦理版畫示範講座。
- 二、邀請展出：擬邀請國內外之版畫家（預定邀請約 100 件作品）參與，受邀請之版畫家作品紙張尺寸最大以 16 開為限，創作主題內容不拘。
- 三、徵件比賽：

全國徵件分 4 組徵集，採比賽方式，原則上每組錄取「特優」6 件，「優等」14 件，「佳作」30 件，每件頒發獎狀乙紙及專輯乙本。作品未達獲獎標準，得由評審委員決議從缺。

- （一）國小組 — 國小一～六年級學生參加。
- （二）國中組 — 國中一～三年級學生參加。
- （三）高中（職）組 —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參加。
- （四）社會組—大專院校、教師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

獎金：〈單位-新台幣〉

組別	特優	優等	佳作	備註
社會組	6000	2000	獎品	版種不限
高中(職)組	3000	1000	獎品	本屆期望開拓新樹脂版之新視野，所以一律以新樹脂板為主版，可凸印、凹印或併用相關版種開發其他之創新技法。
國中組	3000	1000	獎品	
國小組	3000	1000	獎品	

四、開幕展暨頒獎典禮：

- （一）頒獎日期：暫定 107 年元月上旬辦理。
- （二）頒獎對象：各組獲得「特優」暨「優等」作者，預計 80 名。
- （三）頒獎地點：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莊文化藝術中心一樓展覽廳

五、展覽收件實施細則（請務必詳細閱讀）：

（一）作品主題及規格

- 1.作品主題：**愛與分享**---(參賽者必須以規定主題參賽，否則不予評選)。
- 2.印刷紙一律以 **19.5 cm×27 cm (16k)** 為標準，不得太大或太小，紙材不限。
- 3.版畫畫面以 **15 cm×20 cm**以內為限，橫、直皆可，比賽嚴格要求遵守規格，否則作品將不予評選。
- 4.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作品一律以新樹酯板為主版，但可凸印、凹印或併用相關版種開發其他之創新技法。社會組則使用版種、技法不限！
- 5.作品不需任何形式裱褙，印製完成後勿剪貼於圖畫紙或卡紙上，不符規定者不予評審。
- 6.作品背面正上方黏貼報名表(如附表)。
- 7.作品均須用版畫格式簽名(如右表)，使用**鉛筆**簽上版次、作品名稱、創作年、作者簽名。
- 8.作品須待**油墨全乾**始可送件，否則不予評審。

版次 作品名稱 創作年 作者簽名

（二）送件方式：

- 1.送件件數：各校送件件數不限，惟每位參賽者限送一件作品，經發現二件以上者皆不予評審。
- 2.作品寄件時，請以透明塑膠袋包裝妥當，以防水方式處理，確保作品安全。
- 3.國內參賽作品不退件，主辦單位擁有作品印刷專輯、出版光碟、拍照……等權利。
(不同意此項說明者，煩請勿送件參賽。)
- 4.作品畫冊將由贊助廠商協助印製，並授權做教育、公益性推廣。

（三）送件期程與地點：

- 1.收件時間：自 **1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2 月 5 日(星期二)止**
原作請以掛號郵件寄達，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評審。
- 2.收件地址：242 新北市新莊區成功街 6 巷 9 號 1 樓
- 3.收件人：王振泰先生收
- 4.郵件封面請註明：參加【**中華民國版畫學會全國學生迷你版畫創作比賽**】。

（四）評審結果將以專函通知，並公布於中華民國版畫學會網 網址

(<https://zh-tw.facebook.com/gasoroc/>)。

肆、專輯發行

- 一、凡獲特優、優等、佳作之作品，由主辦單位彙編成冊，預定印製 500 冊。
- 二、獲邀請之版畫家均可獲得本專輯 1 冊。

附表

中華民國版畫學會全國學生迷你版畫創作比賽報名表 (請貼於作品背面正上方)						
作者姓名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縣市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_____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_____ 系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年級	班		
版種			尺寸(畫心)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聯絡地址						